

绥滨县新建林场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新建林场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新建林场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新建林场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新建林场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新建林场隶属于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木发展。林木建设，林区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行政执法。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主要职能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和指示；

（二）拟订编制国有林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依据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和生产规模，并依法组织实施；

（三）组织编制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和国有林场森林采伐、抚育作业设计；

（四）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独立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物、湿地调查、动态监测工作；

（五）承担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工作；

（六）负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经营和保护利用，组织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工作；

（七）落实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工作；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进行监管；

（八）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林业“三防”工作；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九）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检疫工作，及时防治病虫害；

（十）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盗伐、滥伐森林及其他林木案件；

（十一）负责区域禁牧工作，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原及毁坏林地、草原行为；

（十二）负责查处其他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场长办、办公室、财会室、技术室、护林扑火队、管护站。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新建林场编制总数为 38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47 个。实有人员 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0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退休职工陆兴文死亡。

第二部分 绥滨县新建林场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366.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1.83	本年支出合计	471.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1.83	支 出 总 计	471.83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9	林草局	471.83	471.83	471.83													
259003	绥滨县新建林场	471.83	471.83	471.83													
合 计		471.83	471.83	471.83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	7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6	76.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	42.33				
213	农林水支出	366.37	363.04	3.3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6.37	363.04	3.33			
2130204	事业机构	366.37	363.04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2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0	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合 计		471.83	468.50	3.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1.83	一、本年支出	471.8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83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农林水支出	366.3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71.83	支 出 总 计	471.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	76.66	7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6	76.66	76.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3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	42.33	42.33		
213	农林水支出	366.37	363.04	348.66	14.38	3.3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6.37	363.04	348.66	14.38	3.33
2130204	事业单位	366.37	363.04	348.66	14.38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28.80	2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0	28.80	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28.80		
	合 计	471.83	468.50	454.12	14.38	3.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30	410.30	
30101	基本工资	165.19	165.19	
3010101	基本工资	165.19	165.19	
30102	津贴补贴	128.70	128.70	
3010201	津贴	122.84	122.84	
3010202	采煤补贴(在职)	5.86	5.86	
30103	奖金	24.00	24.00	
3010301	奖金	24.00	2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3	42.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3	4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6	20.6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66	2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14.38
30201	办公费	4.90		4.90
30201	办公费	4.90		4.90
30206	电费	2.80		2.80
3020601	办公电费	2.80		2.80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2	43.82	
30302	退休费	34.33	34.33	
3030201	退休工资	31.08	31.08	
3030202	采煤补贴(退休)	3.25	3.25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501	遗孀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6	8.56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8.56	8.56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合计	468.50	454.12	14.3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003	绥滨县新建林场	6.28		6.00		6.00	0.28
	合计	6.28	0.00	6.00	0.00	6.00	0.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自有房屋取暖费	绥滨县新建林场	3.33	3.33							
合 计			3.33	3.33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93.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4.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3.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8.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4.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8.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4.3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小于等于	5	%	22.50	
						经济效益	"三公经费"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自有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3	保证自有房屋供暖达标,维持正常办公环境温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煤炭数量	等于	28	吨	5.00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等于	585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顶	大于等于	98	%	4.00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煤炭及时	大于等于	98	%	5.00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大于等于	0	%	1.00
							数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大于等于	0	%	2.00
							数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	大于等于	75	%	3.00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	大于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采购煤炭低干	小于等于	1190	元/吨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排放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98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新建林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新建林场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绥滨县新建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 绥滨县新建林场收入总预算 471.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职工增长工资、增加职工住宅取暖费、自管房屋取暖费。支出总预算 471.8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职工增长工资、增加职工住宅取暖费、自管房屋取暖费。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新建林场收入预算 47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8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新建林场支出预算 47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5 万元，占 99.29%；项目支出 3.33 万元，占 0.7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新建林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71.8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1.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职工增长工资、增加职工住宅取暖费、自管房屋取暖费。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新建林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5 万元，项目支出 3.33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34.33 万元，比去年增加 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增长工资、增加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工资，调整增加了养老保险费。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局（款）事业机构（项）预算数为 36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绩效工资、薪级工资，增加职工取暖费、工伤保险费等。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主要是职工增加

基本绩效、薪级工资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新建林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4.12万元，公用经费14.38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4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5.19万元、津贴补贴128.7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24万元、基本养老保险42.33万元、基本医疗保险20.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2万元、住房公积金2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调增了工资，参加了职工工伤保险，因调增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都相应调增。

2、商品服务支出（类）1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万元、办公电费2.8万元、国内差旅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没有发生变化。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43.8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34.33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1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调增工资、采暖费，医疗保险纳入预算管理。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新建林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6.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林场没有因公出国（境）的权限和支出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公务用车使用，降低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新建林场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绥滨县新建林场共有房屋932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新建林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471.83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

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